

中国人民大学
丛书

中国刑法 研究

王作富著

中国刑法研究

王作富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法研究

王作富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24.125 插页6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 533 000 册数: 1-4 000

ISBN 7-300-00255-2

D·26 定价: 6.85元

《中国人民大学丛书》

总 序

我们祖国正处在前所未有的振兴时期,正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向前迈进。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推动着理论的繁荣和发展,实践上的开拓创新需要在理论上给予科学的总结、论证和指导。

中国人民大学创办于1950年,她是以哲学社会科学为主的多学科的综合性大学。在新的历史时期,广大教学和研究人員,决心遵循“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撰写出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学论著,作为学科建设和教材建设的骨干工程,以推动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适应为国家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这就是编写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丛书》的宗旨。

中国人民大学丛书要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吸收当代

11306/1203

人类文明的新成果，针对新的实际，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现实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各学科的基本理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创新，力求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经济和行政管理学科以及其他人文学科的研究上作出新的贡献。收入丛书的著作，将注意基础学科的新研究以及在发展应用学科，开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等方面的新著述。

中国人民大学丛书要求有好的文风，力求对所探讨的课题的历史和现状有较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丰富的事实和资料作出新的有说服力的论证。

编写中国人民大学丛书是一项艰巨的科学工作。要切实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作者大胆探索和创造，提倡自由的学术讨论，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让我们把马克思这句至理名言当作座右铭，响应新时代的召唤，谱写科学研究的新篇章。

《中国人民大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1986年7月

说 明

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它的公布施行，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一件大事，从此我国司法机关结束了30年来基本上无法可依的状态，进入了严格依法办案的新阶段。

刑法是同犯罪作斗争的“刀把子”，是保护人民的锐利武器。但是，这个武器运用得好，可以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运用不好也可能伤害人民。因此，加强对刑法的理论研究，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刑法的规定，领会其立法精神，不能不具有重大的意义，而这个任务落在了广大刑法理论工作者的肩上。

刑法公布施行以来，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出现了空前发展的可喜景象，对刑法学中许多问题进行了热烈的探讨，可以说，其广度和深度都超过建国以来的30年。但是，也还有许多问题人们的认识还不一致，有些问题还缺乏深入研究，有待于大家进一步努力。

我本人从事刑法教学与研究多年，现在我把自己学习与研究刑法的一些认识和体会加以整理，写成《中国刑法研究》一书，奉献给广大读者。我力求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正确阐述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我国刑法的立法精神。特

别是理论上和实践中有争论的疑点和难点，我都尽量作为重点问题加以探讨，希望能对问题的解决有所助益。

本书既不同于研究个别问题的专著，也不同于刑法教科书，它既照顾到刑法学的一定系统性，又没有涉及刑法学中的全部问题。在对问题的论述方面，我着重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讨对刑法有关规定的理解，尤其是我感到，在司法实践中涉及到刑法分则的问题更多，因此，对于刑法分则部分更多地结合实际案例，说明在执行中值得研究和注意的问题。当然，书中有许多论述都是个人见解，只是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出来和大家共同研究讨论，既非定论，又无法律效力，仅供读者参考。本书中的观点与现行法律、规定有抵触的，在执行中应以后者为准。

由于本人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王作富

1988年6月

《中国人民大学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袁宝华

副主任 罗国杰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卫兴华	马绍孟	方汉奇	王传纶
王国璋	王 颖	车 礼	石 峻
甘惜分	许征帆	邬沧萍	刘 铮
李文海	李震中	宋 涛	何 洛
吴大琨	吴树青	吴宝康	肖 前
罗国杰	郑杭生	周新城	周 诚
胡 华	胡乃武	钟契夫	赵履宽
袁宝华	高 放	高铭暄	高鸿业
黄 达	黄孟藩	萨师煊	程秋原
塞 风	靳辉明	戴 逸	戴世光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	7
第二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	1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24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35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35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42

第二编 犯 罪 总 论

第四章 犯罪概念·····	47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本质 ·····	47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	52
第三节 犯罪与非犯罪的界限 ·····	66
第五章 犯罪构成·····	7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	71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	77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	81
第四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	85

第六章 犯罪客体	95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意义	95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100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103
第七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	109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和意义	109
第二节 危害社会的行为	111
第三节 危害社会的结果	115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因果关系	121
第八章 犯罪主体	141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41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145
第三节 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150
第九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	154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要件的概念	154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157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167
第四节 刑法中的无罪过事件	176
第五节 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177
第六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181
第十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90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90
第二节 紧急避险	213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218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犯罪形态的概念和意义	21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220
第三节 犯罪预备	222

第四节	犯罪未遂	225
第五节	犯罪中止	233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239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23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4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249
第十三章	一罪与数罪	264
第一节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	264
第二节	一罪与数罪的分类	267
第三节	单纯一罪的情况	270
第四节	处断上一罪的情况	275

第三编 刑 罚 总 论

第十四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8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87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88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92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92
第二节	主刑	294
第三节	附加刑	303
第十六章	量刑	309
第一节	量刑的一般原则	309
第二节	刑法中的从轻、减轻、从重、加重和免除刑罚	317
第三节	累犯	326
第四节	自首	329
第五节	缓刑	334
第十七章	数罪并罚	339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339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和方法	343
第十八章	减刑与假释	351
第一节	减刑	351
第二节	假释	353
第十九章	时效	356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	356
第二节	时效的计算	358

第四编 罪 刑 各 论

第二十章	罪刑各论概述	361
第一节	学习罪刑各论的意义	361
第二节	罪名	364
第三节	在罪刑各论研究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368
第二十一章	反革命罪	376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376
第二节	对几种反革命罪的论述	388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0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09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13
第三节	与特殊对象有关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24
第四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433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45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453
第二节	违反海关、税收、财政、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457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管理的犯罪	486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493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0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505
第二节 侵犯公民生命权利的犯罪·····	507
第三节 侵犯公民健康权利的犯罪·····	526
第四节 侵犯女性身心健康的犯罪·····	538
第五节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	559
第六节 侵犯公民名誉、人格权利的犯罪·····	565
第七节 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	570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57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578
第二节 抢劫罪、敲诈勒索罪·····	581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	600
第四节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	622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4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641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正常活动的犯罪·····	643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653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670
第五节 妨害社会主义风尚的犯罪·····	693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698
第七节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702
第二十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704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704
第二节 对几种妨害婚姻、家庭罪的论述·····	705
第二十八章 渎职罪·····	71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718
第二节 对几种渎职罪的论述·····	720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什么是刑法？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制定的，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判处什么刑罚的法律。犯罪和刑罚，是刑法的两个基本内容。

“刑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

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表

① 在外国法学家中，有的说：“刑法从广义上来说是对刑事犯罪下定义，对嫌疑人的逮捕、起诉和审判加以规定，和对已被定罪的犯人确定刑罚和处理方式的一整套法律。”（国外法学知识译丛书《刑法》，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也有的说：“就广义而言，刑法或犯罪法则不仅是指关于犯罪和科刑的规则，即所谓‘实质法’规则，而且也指关于刑事管辖权和行使此管辖权的程序的规则，即‘形式法’规则”（同上书，第18页）。按照以上观点，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一切与犯罪有关的法律，都属于广义刑法的范畴。但是，我们不采纳这种解释。

现形式多种多样，在我国，它包括有单行刑事法律（如《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如《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民事或行政法规中的刑法条款（如《森林法》第34条关于盗伐林木罪刑事责任的规定）等等。

① 所谓狭义的刑法，则是指经过立法机关的编纂、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在外国叫做刑法典，在我国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是一种部门法，同其他部门法如民法、婚姻法等等一样，都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为巩固经济基础服务的。但是，刑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显著特点：

第一，刑法所调整和维护的社会关系最广泛。其他法律都是为了调整和维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而制定的，如民法主要是调整财产关系和部分人身非财产关系，婚姻法主要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刑法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而犯罪是可能危害多方面的社会关系的，如有的危害经济关系（如走私、投机倒把等罪）；有的危害财产关系（如贪污、盗窃等罪）；有的危害婚姻家庭关系（如重婚、虐待等罪）；有的危害人身权利关系（如杀人、伤害等罪），有的甚至直接危害国家政权（如反革命罪）。由此可见，刑法通过与犯罪作斗争，保卫着多方面的社会关系，是维护整个社会和国家的重要法律武器。

第二，刑法具有最严厉的制裁手段。违犯法律，要受法律制裁，但不同的法律有不同的制裁方法。违反民法的，受民事制裁（如强制还债、赔偿损害等）；违反行政法规的，受行政制裁（如行政拘留、罚款等），而违反刑法的，要受刑事制裁，这种制

裁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权利、政治权利、人身自由，甚至可以剥夺他的生命，即判处死刑。这种处罚的严厉性，是其他任何法律处分所无法比拟的。

但是，刑法同某些其他法律也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刑法上的犯罪行为同其他违法行为之间，有的存在着转化的关系。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是两种不同危害性质的行为。但是，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量变会引起质变。某些违法行为，如果危害程度较小，可以按照行政法规处理，如果危害严重，就要作为犯罪处理。例如，偷窃小量公私财物，可以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给予治安行政处罚；如果偷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就要按照刑法规定，以盗窃罪论处。黑格尔就曾运用质与量关系的原理说明：“只要量多些或少些，轻率行为会越过尺度，于是就会成为完全不同的东西，即犯罪，并且正义会过渡为不正义，德行会过渡为恶行。”^①

由于上述转化关系的存在，从事刑事检察、审判工作就不仅要掌握刑法，而且应当了解有关的行政法规，否则往往容易混淆罪与非罪界限。例如，要了解什么是投机倒把罪，首先就要了解什么是投机倒把行为，为此就必须要了解国家对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作了哪些规定，哪些经营活动是国家允许的和不允许的。然后才能根据投机倒把行为情节严重的程度，来决定是应当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还是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另一方面，运用刑法同某些犯罪作斗争，有利于其他法律的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05页。

贯彻实施。例如，刑法惩罚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虐待罪等，有利于《婚姻法》的贯彻实施；惩罚盗伐、滥伐林木罪，有利于《森林法》的贯彻实施。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是其他法律实施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后盾，其他法律往往难以得到彻底贯彻实施。

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它成为统治阶级手中维护自己统治的重要武器，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事实说明，任何阶级掌握了政权，无不十分重视制定和运用刑法，来同危害其统治关系的犯罪行为作斗争，只不过是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其刑法的阶级本质和具体内容有所不同而已。

人类自古至今，先后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国家，也就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前三种类型的刑法，不论在其形式与内容方面有多少差异，但本质上都是反映剥削阶级意志、为维护剥削制度服务的，是镇压劳动人民反抗其统治关系的工具。当然，剥削阶级中的某些人触犯刑律，有的也受到了惩罚，例如，即使在我国封建专制时代，刑法上也不乏针对封建官吏违法和失职规定的犯罪，如唐律中的《职制》、《断狱》等篇中，就包含着许多行政和司法官吏违背职责的罪行，如“刺史县令私出界”、“在官应直不直”、“漏泄大事”、“上书奏事犯讳”、“事应奏而不奏”、“官司出入人罪”等等。同时，在剥削阶级刑法上，也还包含一些形式上看来，对保护劳动人民生命财产有利的规定，如关于惩罚杀人、放火、强奸等犯罪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只能说明，上述犯罪都是危害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的，而且，这样规定也是为了缓和劳动人民反对剥削阶级的斗争。因此，上述